



102 年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
、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編印

目 錄

一、項目分組：出生(認領)登記

01-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4~8

二、項目分組：出生登記

01-02-北投區戶政事務所.....9~11

三、項目分組：出生登記

01-03-北投區戶政事務所.....12~14

四、項目分組：監護登記

02-01-北投區戶政事務所.....15~19

五、項目分組：結婚登記

03-01-士林區戶政事務所.....20~22

六、項目分組：撤銷初設戶籍登記

04-01-大安區戶政事務所.....23~27

項目分組：01-01(出生、認領登記) 黃主任宇葳· 連舜瓊

一、事實陳述：

原設籍新北市金山區許0良與越南國人吳氏0賢分別於民國93及96年產下1女1子，吳氏0賢原配偶何0敏於民國92年死亡，自前夫死亡後，吳氏0賢曾出境1次，許0良因有配偶婚姻存續中，又不諳法令，遲至長女已屆就學年齡，其姊夫才來本所詢問如何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經查吳氏0賢與許0良自民國92年起均住於本市內湖區，幫忙照顧許0良父母，偶而會至南港區許0良姊姊家中居住，現欲辦理認領與吳氏0賢所生子女，惟礙於經濟因素無法自費辦理親子鑑定，又不懂如何向吳氏0賢原屬國(越南)申請核發單身證明，以致延遲至今尚未辦理戶籍登記。

再查許0良之女(民國93生)，除已逾就學年齡且有學習障礙，急需相關社會資源，後由本所主動函請市府民政局協助許0良辦理親子鑑定相關事宜，續由民政局函轉市府社會局協助，經社工進行家庭訪視，評估確為需長期輔導之個案，即積極安排入學等事宜。

後許0良與社工持法務部的親子鑑定報告至本所，同時辦理戶籍遷入本區及子女出生及認領登記。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4條第1項：「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7條：「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2款：「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一、出生登記。二、認領登記。．．」

第 14 條：「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99.4.15 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有關無國（戶）籍兒童申辦戶籍登記疑義個案．．第五點：如該無戶籍兒童係於國內出生，並具我國國籍，或雖未具有我國國籍，生父系國人，欲辦理認領者，考量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之立法目的，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並依司法院解釋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處理原則如下：（一）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取得困難或生母行蹤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如經查明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如 DNA 親子血緣鑑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等證明），得先行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四)國籍法第 3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五)法務部調查局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第7條第4款第1項：「領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件者，或雖未達低收入戶標準，但經由縣市政府審查，認確有申請親子鑑定之必要，且財力無法負擔者，免收鑑定費用。」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 1、許0良因有婚姻問題，原不願認領小孩，而吳氏0賢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其93年次之女無戶籍，一直都未上學且有學習上的障礙。後雖欲辦理認領，惟礙於經濟因素無法自費辦理親子鑑定，吳氏0賢又不懂如何向原屬國（越南）申請核發單身證明，以致延遲至今尚未辦理戶籍登記。
- 2、另外吳氏0賢希望取得國籍，因其夫已死亡，無法適用國籍法第4條，只能以國籍法一般歸化的第3條。惟吳君表示僅有存款2萬元，不符第3條第四項「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無法提出相當的財力證明」。

(二) 處理原則：

- 1、依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意旨略以，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次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規定略以兒童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考量民法第1063條婚生推定之立法目的，經查明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提供DNA親子血緣鑑定，得先行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本所依上述函示受理許0良出生及認領登記
- 2、協助新移民吳氏0賢取得國籍。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近年來逾期居留或逃逸外勞增多，非婚生子問題層出不窮，為保障出生兒童之權益，政府各單位須花費大量人力協助解決。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 1、由本所主動函請市府民政局協助許君辦理親子鑑定相關事宜，續由民政局函轉市府社會局社工提供協助。
- 2、由本所國籍承辦員主動以電話詢問內政部國籍承辦員，經回復：「同意本案如其他要件能符合者，將對其財力方面給予專案考量。」
- 3、另提醒吳君外僑居留證需至移民署改註為實際常住的內湖地址，因移民署台北市專勤隊會實地查證。並由本所再次聯絡本市內湖區戶政所告知相關情形，請其協助此一特殊個案，得以順利辦理準歸化國籍申請。

(二) 實務建議

兒童因無國籍或戶籍衍生就學或醫療問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政府應有一專責機構統籌辦理，以免造成嚴重社會問題。

(三) 決議

目前外籍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因非屬我國籍之國民，戶政事務所無法經由接收出生通報機制來掌握新生兒之情況，就其

身分登記、醫療、就學等等之相關權益事項，更應透過跨機關協助，整合資源，以保障該非婚生子女之權益。

一、事實陳述

歐陽 0 婷女士設籍於本市松山區，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產下 1 名男嬰，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來本所辦理出生登記，原登記新生兒生父為現配偶郭 0 川，經審核發現歐陽女士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與蕭 0 誠先生經法院調解離婚，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與郭 0 川先生結婚，依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及同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歐陽女士與蕭 0 誠先生離婚後，距新生兒出生日為 110 日，故應推定新生兒生父為蕭 0 誠先生，本件出生登記係誤辦，本所乃通知歐陽女士將該登記案撤銷。因歐陽女士遲未重新辦理出生登記，經所轄松山戶所多次催告及電話通知，表示仍會至本所辦理，但希望本所協助是否可直接登記新生兒生父為郭 0 川，宥於現行法律規範，本所告知仍需先行登記為蕭 0 誠之子，再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待判決確定後，才能變更。

蕭 0 誠先生因案目前於國防部臺南監獄收容中，無法約定子女之姓氏，由本所協助將子女從姓約定書函轉當事人，經國防部臺南監獄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國刑軍監字第 1020001204 號函檢附蕭 0 誠先生訪談紀錄，表示不同意小孩從母姓之約定。本所乃依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230401600 號函通知歐陽女士來所以抽籤方式辦理子女從姓及出生登記。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完成出生登記等事宜。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 1062 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
- (二) 民法第 1063 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在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得提起否認之訴。」
- (三) 民法第 1059 條：「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四) 內政部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釋略以：「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並於出生證明書或出生登記書載明子女姓名後簽名或蓋章。」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歐陽女士遲不辦理出生登記主要徵結在於事實上新生兒為現配偶之子，依民法規定卻一定要登記為前配偶之子，並要面對否認之訴之司法程序，其主張現在醫學科技發達，驗 DNA 即可證明，為何要歷經那麼複雜處理程序，法律是否可考量個案之事實，合宜適當來處理。經多次溝通說明，才勉強來戶所登記。

(二) 處理原則

本案因民法規範明確，並遵照出生登記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協助函轉歐陽女士與蕭先生之子女從姓約定書至國防部臺南監獄，因約定不成，由歐陽女士以抽籤方式完成新生兒從姓及出生登記。

(三) 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 社會影響：

本案就國防部臺南監獄約談蕭先生之紀錄內容，顯示蕭先生尚不知新生兒非其子，他原以為小孩已拿掉，再與歐陽女士訪談了解蕭先生亦不知其已再婚，蕭先生之父母也不希望讓他知道這些事，怕會對兒子造成衝擊，但事實已發生，將來司法程序勢必得面對這個問題。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依民法第 1062 條及 1059 條規定之原則辦理新生兒從姓約定與出生登記，至歐陽女士主張新生兒實際為現配偶郭 0 川之子，應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得提起否認之訴。」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待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變更登記。

(二) 實務建議：無

(三) 決議

依德國法規，婚生子女在有前後婚姻關係中，係直接推定該子女為後婚姻所生，若有疑義再循司法程序解決，並有強制親子鑑定之規範；但因我國國情不同，對婚生推定之看法仍存分歧；行政機關如何認定親子鑑定報告，涉及權責問題，依現行民法規定仍應經過法院訴訟程序來釐清親子關係據以辦理為宜。

三、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何君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劉女士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因劉女士在臺與他人之前次婚姻中，尚有刑事案件偵察中，致與何君之結婚面談尚未進行，又劉女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以進行刑事訴訟事由來臺停留至今，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生產，何君至本所洽詢應如何辦理其子之出生登記。

四、法源引述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52 條：「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 53 條：「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六)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403721

號函示略以：「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原則上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為宜。」

(七)民法

第 1065 條第 1 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四、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何君與劉女士在大陸地區已登記結婚，並依規定辦理結婚公證書，卻因渠等尚未通過面談，而不能辦理結婚戶籍登

記，然劉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在臺所生之子，應如何辦理出生登記？

(二) 處理原則

本案劉女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在臺產子，因未通過面談，而不能辦理結婚登記，若由何君認領，劉女亦已無法取得其大陸地區登載單身之婚姻狀況文件，若申報為婚生子女，何君之戶籍資料仍為單身，殊有疑義，為保障該男嬰之權益，爰報請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考量。

(三) 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 社會影響：無

五、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釋示，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2386300 號函交下內政部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69669 號函示略以：「…如經查明生父對該未成年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證明親子關係無誤，得辦理出生、認領登記。」

本所遂函請何君提供撫育文件及親子鑑定報告，偕同劉女士辦理該男嬰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

(二) 實務建議：無

(三) 決議

當事人已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並依規定辦理結婚公證書，婚姻即有效成立，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在臺所生之子，理當推定為婚生子女，今因渠等尚未通過面談，而無法辦理結婚登記，為免影響小孩權益，經向內政部請示後，請生父提供撫育文件及親子鑑定報告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就法規面而言，面談機制僅涉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居留權，

如何約束婚姻效力？建請移民署將面談機制與辦理結婚登記分別論述，以免影響小孩之日後權益。

一、事實陳述

本轄未成年人陳○好等 3 人之父母於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離婚約定由父監護，其父陳君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死亡，其母郭女士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至本所陳述因須辦理陳○好等 3 人繼承事宜，國稅局以其子女之戶籍未登載郭女士為渠等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致不能辦理繼承，故陳請於其子女之戶籍資料登載其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

第 13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二) 民法

第 1055 條：「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第 1086 條：「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 1089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三) 法務部 86 年 6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8681 號函略以：「夫妻離婚後，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並不因離婚而喪失，其僅係暫時停止。是以，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死亡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使親權時，縱未請求法院改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亦當然得由他方任之。」

(四)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訂定「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 1、郭君所請與戶籍法第 13 條所定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者，始須登記之應登記條件不符，依民法規定，陳○好等 3 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原為父，父歿，其法定代理人自為母郭女士，於法毋須登記。
- 2、又民國 98 年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時，內政部因部分未

成年人監護人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不詳等情事，而訂定「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之清查專案，曾針對類此案件得於戶籍資料登載改定未成年人親權行使人之函示，陳童等人得否比照辦理，不無疑義？

（二）處理原則

本案依民法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郭女士自為陳童等3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無疑，且與戶籍法第13條所訂應登記條件不符，然實務作業上，屢有他機關要求民眾須至戶政事務所登載健在之父或母之一方為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之記事，而不依民法規定認定之情形，為免民眾因各行政機關之作業要求不同，而往來奔波，本案遂報局請示得否援引比照內政部之「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辦理，亦或建請戶籍法第13條所定條件放寬。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現行各行政機關均以戶政事務所登載之戶籍記事為依歸，郭女士之情形依法理及事實認定其為親權行使人自無疑義，現因他機關不願依權責認定，反要求戶政所先做登載始可受理，為謹慎考量，爰陳報民政局釋示。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釋示，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0331200 號函示略以：「…為貫徹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之目的，依法務部 86 年 6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8681 號函(詳見法源引述【三】)核處並依戶籍登記記事例「127010」載明。」本所遂簽准依民政局來函受理郭女士所請，嗣後，遇有類此須登載親權行使人案，亦個案比照辦理。

(二) 實務建議：無

(三) 決議

親權行使係自然而來之權利，觀民法第 1089 條之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於一方不能行

使時，由他方行使之，已甚為明確。建議其方便做法可於未成年父母一方死亡時，直接於另一方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登記，以杜疑義。

項目分組：03-01(結婚登記) 蕭主任銀城·楊美霞

一、事實陳述：

本案緣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榮民周○
○先生〈民國 18 年 8 月 15 日出生〉與劉○女士〈民國 5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及 2 名證明人至本所欲辦理結婚登記，
經查劉○女士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並已取得臺灣身分證，但卻
於 102 年 3 月 13 日與臺灣前配偶辦理離婚登記，今與周○
○先生結婚日期過於接近且 2 人相差 32 歲，顯有疑義。

二、法源引述：

(一)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
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
登記」。

(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民戶
字第 10133524501 號函「保障年長者結婚權益並防制詐
騙」標準作業流程。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無

(二)處理原則：

1.102年3月29日櫃檯同仁受理本案申請結婚登記，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保障年長者結婚權益並防制詐騙」標準作業，向榮民服務處確認周○○先生身分為榮民時，即電話聯絡輔導員派服務人員孟先生前來本所瞭解榮民周○○先生結婚意願，當日孟先生表示，周○○先生可能一時興起，本所為保障周○○先生權益，故傳真榮民結婚意願申請表，請榮民服務處再行確認。

2.102年4月3日案經榮民服務處回傳榮民結婚意願申請表回覆內容載明：「已善盡告知責任，該勸說都勸說因當事人意識清楚表示要與劉○女士結婚」，此時周○○先生也已在本所等候，由櫃檯同仁辦理結婚登記並完成結婚登記。另再以電子信件及公文傳送70歲〈含〉以上市民結婚資料表，由榮民服務處做後續關懷訪視。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年長者遭不法集團覬覦，恐以結婚登記為餌，被充當人頭辦理假結婚，趁機詐騙財物，所以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共同合作，避免造成社會問題。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案結婚雙方年齡差距甚大，結離婚日期相近，本所已確實依相關程序辦理，今當事人意識清楚表示結婚意願，依法可以受理，如不受理其結婚登記與法不合。

(二)實務建議：

本案本所均依相關規定受理完成結婚登記，但為防制詐騙及考量年長者結婚權益，相關單位應共同協助建立把關機制，建議類似未成年人結婚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榮民或獨居老人結婚應由榮民服務處、社會局出具同意書或由輔導人員或社工陪同辦理，若有子女、家屬者應陪同在場辦理，避免爾後家屬質疑。

(四) 決議

老年人與未成人之意思表示、行為能力等在法律層面處理上有所不同，老年人具完全之行為能力，只因年長智力或有退損，仍具獨立自主權，應尊重其意願，行政機關僅能站在輔助、保護的立場來協助處理，以防止其受到詐騙而權益受損。

項目分組：04-01 撤銷初設戶籍登記 艾主任薈

一、事實陳述：

市民王○○、李○○因婚後多年不孕，透過我國國人羅○○在國外架設之網站，仲介越南籍孕母阮○○（經我國駐越南辦事處查復並無此人），在泰國將王君與李君自身精卵結合之胚胎植入阮○○之子宮孕育而分娩一女，2人持生母登載為李君之出生證明書經驗證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簡稱移民署）申請該兒童定居設籍，案經我國檢調破獲該仲介孕母集團並經法院判決羅○○等人犯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成立；移民署並依法院判決於101年7月4日函請王君、李君應辦理撤銷初設戶籍登記。王君、李君復向本所陳情希能維持兒童戶籍登記之生母為李君，本案經本所於101年7月轉請民政局向內政部釋示，內政部經詢外交部及法務部後於102年4月26日核復本案兒童仍應撤銷初設戶籍登記，且本案孕母雖行蹤及婚姻狀況不明，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得先行辦理認領登記後再重為定居設籍，王君、李君並已於102年5月17日至本所辦竣撤銷戶籍登記，並同時辦妥認領登記在案。

二、法源引述：

- 1、國籍法第2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戶籍法第15條：「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3、戶籍法第23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應為撤銷之登記」。
- 4、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第1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

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認可：．．．．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5、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1 條第 3 項：「經許可定居後，有第 1 項第 4 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 6、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1 條第 4 項：「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
- 7、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移署移外馬字第 1010083927 號函。
- 8、法務部 101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0573820 號函略以：本國夫妻以自身精子、卵子形成之受精卵，由代理孕母替其懷孕生子，依我國民法係以分娩者為母之原則，該子女與提供卵子之妻仍無法視為婚生子女。
- 9、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100179610 號函略以：惟於代理孕母制度尚未合法化前，各機關仍應依法行政，因此，有關代理孕母所生戶籍登記事項，仍請依戶籍法、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10、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65210 號函略以：本案考量越南籍阮 00 之身分及婚姻狀況不明，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如經查明親子關係證明無誤，得先辦理認領登記，再循定居程序辦理初設戶籍。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 1、人工生殖技術應以治療不孕為目的，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人工生殖法規定：所謂受術夫妻，係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或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本案依目前定義，雖屬代孕生殖，但國內代孕生殖法尚未通過。因此夫妻提供胚胎請人代為懷孕分娩，即屬人工生殖法之禁止行為。我國國健局雖在 2004 年委託台大社會系舉辦公民共識會議，確立開放代理孕母的政策方向，當時達成「贊成，但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的共識，2006 年衛生署依共識完成「代孕生殖法草案」，但對代孕合法化可能衍生之醫療決策爭議，例如能否反悔終止懷孕等爭議仍多，以致草案遲遲無法送立法院。婦女與兒福團體對開放孕母亦持保留態度，因各種配套措施及爭議細節無法解決，「代孕生殖法草案」一拖經年仍未通過，許多不孕夫妻仍在苦等。(以上摘自 101 年 9 月 4 日中國時報 A3 版)。
- 2、酌以美國、英國或泰國(即本案行為地)合法代孕案件之規定及流程，代孕案件嬰兒出生證明書所載生母須為分娩產婦，而非基因來源之母親，若基因父母要求登記為生父母，須經法院程序始為合法。依我國民法係以受胎分娩者為母之原則，代孕所生子女與提供卵子之妻仍無法視為婚生子女，本案兒童應先撤銷初設戶籍登記後，再重為辦理認領及定居設籍；惟孕母年籍身分及行蹤不明，兒童之母倘為孕母，其權利義務及在國內居住之就醫、就學等生活必須之事項應如何行使？目前法律規定未臻完善致衍生許多疑義，類此案件所生之兒童身分權益與法律規定不符之處亦應一併妥善處理。

(二)處理原則

經內政部彙整法務部意見後核復：「依我國現行法規定，代理孕母係屬違法行為，……代理孕母制度尚未合法化前，各機關仍應依法行政……本案考量孕母之身分及婚姻狀況不明，為保障該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如經查明親子關係證明無誤，得先辦理認領登記，再循定居程序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本案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辦竣撤銷戶籍登記，並同時辦妥認領登記。

(三)相關案例援引

法務部 96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60020068 號函、本市內湖戶所案例：盧 00 以自身精子與匿名捐卵者所捐之卵子形成胚胎後植入美國孕母之子宮孕育而生兒童，且經當地法院認定盧 00 為兒童生父及唯一親屬。

(四)社會影響

根據報載統計，國內每六至七對夫妻就有一對不孕，原因是因為晚婚又晚育，近年來試管嬰兒出生個數亦急遽成長，顯見國內不孕問題日趨嚴重，有些夫妻雖具有健康之精卵，卻苦無健康之子宮可孕育子女，國內代孕制度遲未合法，故不孕夫妻鋌而走險尋求不合法的管道求得一子半女，方式雖不合法，處境卻令人同情，尤其以非合法方式所生之兒童權益亦必須兼顧保護。國外部份國家代孕制度雖已合法，惟所需金額龐大，亦非人人負擔得起。加以國內少子化情形日趨嚴重已屬國安層級，如能盡速完成相關人工生殖法令，使法律層面與民眾實際需求面相互契合，不僅能紓解少子化的壓力，更能減少社會問題。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王君、李君已於102年5月17日至本所辦竣撤銷戶籍登記及認領登記。後續再向移民署申辦定居，俟定居證核發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兒童之初設戶籍登記。

(二)實務建議：無

(三)決議

依我國現行法規定，代理孕母係屬違法行為，在代理孕母制度尚未合法化前，僅能就個案情形及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身分定位等權益上，報請權責機關核示辦理。